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和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5) 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 (6) 續聘核數師；
- (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十道16號金地威新中心A座4樓太湖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yuanyu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1. 緒言	9
2. 重選董事	9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和採納第三次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
4. 建議修訂股份計劃.....	10
4A.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13
4B.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31
4C. 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49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7
6. 發行授權	67
7. 購回授權	67
8. 擴大發行授權	68
9.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68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0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0
12. 代表委任表格	71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71
14. 推薦建議	71
15. 責任聲明	72
16. 展示文件	7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73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7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十道16號金地威新中心A座4樓太湖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9頁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的購股權計劃，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經修訂股份計劃」	指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修訂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各股份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計劃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釋 義

「獎勵函」	指	向合資格人士各項授出獎勵的書面文件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	指	董事會授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管理該計劃的代表，可包括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或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管理團隊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就經修訂股份計劃而言，任何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i)僱員參與者；(ii)相關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商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激勵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
「授出函」	指	向合資格人士各項授出購股權的書面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數量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YC」	指	MYC Marvellous Limited，是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達盟信託服務（本公司為管理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相關股份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新規則」	指	為實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及內務管理規則修訂的諮詢結論」的建議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所授予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實際售價的形式授予，具體由董事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確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	指	向合資格人士各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書面文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指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中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計劃限額」	指	就根據經修訂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相關計劃條款獲准參與經修訂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並已獲得任何獎勵、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服務的期限及性質、委聘條款（包括服務時間、地點及方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心）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外）

釋 義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相關經修訂股份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獎勵、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經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該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7,408,985,000元
「股份計劃」	指	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權激勵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91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TMF」	指	TMF (Cayman) Ltd.
「達盟信託服務」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受託人設立並由信託契約（如有）構成以服務於經修訂股份計劃的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信託或受託人控制的實體而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就設立信託而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	指	百分比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執行董事：

高宇先生(主席)

姜海洋先生(行政總裁)

陳曉暉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國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輝先生

趙亮先生

童娜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十道16號

金地威新中心A座8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和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5) 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 (6) 續聘核數師；
- (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本通函附錄三所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和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i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iv)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v)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vi)建議採納計劃限額；(vii)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v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x)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x)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列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就此而言，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及趙亮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一年。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函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全體退任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及趙亮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及趙亮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和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符合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及(ii)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4. 建議修訂股份計劃

本公司目前共有三項股份計劃，即(i)購股權計劃，(ii)股份獎勵計劃，及(iii)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繼股份計劃採納後，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新規則，據此(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若干修訂已予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上述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現有各項股份計劃的條款已不符合新的上市規則。結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董事認為，修訂各項股份計劃以符合新規則，及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由於建議修訂股份計劃屬重大性質，該等修訂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股份計劃帶來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使「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與新規則一致；
- (b) 修訂並調整股份計劃的目的；
- (c) 採納確定相關實體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 (d) 如下所述，識別各類服務提供商並確定每個類別項下個人資格的標準；
- (e) 採納股東批准經修訂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總計劃限額，並闡明更新計劃限額的規定。就此而言，為免生疑問，並為遵守新規則，所有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根據各股份計劃授出而發行，即(a)根據購股權計劃56,857,499股股份；及(b)股份獎勵計劃的37,311,875股股份；及(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發行予有關受託人並由受託人持有作日後授出之用的14,843,636股股份，將被視為新股份，因此將計入經修訂股份計劃的計劃限額；
- (f) 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即股東批准經修訂股份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5%，並進一步規定，在符合相關限制的情況下，僱員參與者亦可運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獲授予股份；
- (g) 規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可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h) 採納最少十二個月的歸屬期，除非在特定情況下，向某些僱員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更短的歸屬期限制；
- (i) 採納購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轉讓的例外情況，並闡明在選定參與者為公司實體的情況下，如何確定是否存在出售或轉讓購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
- (j) 簡化並明確規定進一步修訂經修訂股份計劃條款時的審批權限及審批方式；

董事會函件

- (k) 採納回補機制，以便本公司扣留或收回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l) 為內部管理目的而加入其他修訂，並使措辭更符合上市規則的措辭。

此外，考慮到股權薪酬仍是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相一致的重要方式，董事會認為，透過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各項經修訂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如有），本公司能夠維持其薪酬方案的競爭力。各項股份計劃下任何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或削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預計日後不會在可能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中附加任何績效表現相關元素，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權薪酬；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且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及
- (c) 根據本公司所有經修訂股份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截至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獨立非執行董事限額」），而任何超出獨立非執行董事限額的進一步授出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為防止彼等獨立性可能受到損害的額外保障。

建議修訂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分別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建議修訂股份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4A.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能被選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或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任何(i)僱員參與者；(ii)相關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商。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購股權的個人，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認為根據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無權參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而有關個人亦因此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僱員參與者是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在以下情況下，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工作調動；以及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乃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考慮其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

(ii)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指身為相關實體僱員或董事的任何人士。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考慮(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於有關相關實體的投資及／或權益的回報及利益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行業機會，以及彼等是否應得到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以符合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的利益。

以下載列相關實體參與者類型的詳細描述以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釐定其資格的具體標準：

相關實體參與者的類型	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本公司若干投資對象的僱員或董事(「投資對象參與者」)	該類別下的相關實體參與者主要為投資對象參與者，彼等為屬本公司不動產價值生態鏈一部分的公司的僱員及／或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新的視角及可能性，並補充及豐富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從而提升本公司解決方案及產品服務的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投資對象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逐個地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相關投資對象自身業務的價值； (2) 對本公司業務及解決方案套裝的潛在協同效應及功效； 及 (3) 相關投資對象的績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是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因為彼等通過經常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以便為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行業機會，這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iii)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及資格基礎

服務提供商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及性質、委聘條款(包括服務的時間、地點及方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點。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i)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按應付彼等的費用計(如適用))；(ii)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期限；(iii)相關人士或實體作為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包括彼等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品質；(iv)因其經驗、資質、專業知識及／或網絡、所提供服務的市況，彼等對本集團利潤及／或業務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將作出的潛在貢獻；(v)彼等服務的稀缺性，從長遠角度看可能使彌償具有合理性；(vi)與服務提供商等人士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從而從長遠角度規避更換成本及降低交易成本；及(vii)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服務提供商類型的詳細描述以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釐定其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提供商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獨立獨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	該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獨立獨家長期且穩定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其合共在中國形成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且(i)為本集團貢獻很大一部分收入；及(ii)形成銷售網絡的重要一部分，擴大大公司在一線城市以外的影響力及知名度，從而幫助本公司擴大一線城市以外的市場覆蓋範圍。	<p>於釐定有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逐個地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於評估期間內自本公司購買並分銷的產品的價值，定期評估彼等的績效； (2) 彼等於一段時間內與終端客戶簽訂的合同的總價值； (3) 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分銷的產品的價值； (4) 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分銷網絡； (5)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限；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商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6)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取代）；</p> <p>(7) 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p> <p>(8) 有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及／或產品或材料（包括有關產品或材料分銷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的替換成本；及</p> <p>(9)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有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歸因於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產品分銷的產品銷售引致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p>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商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供應商</p>	<p>該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支持本集團以下業務的供應商：(i)智能硬件，為本集團的雲客業務提供必要的硬件協助及基礎；(ii)雲端基礎設施及資源，為本集團SaaS營運提供基礎環境並確保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穩定及安全運作，包括(a)雲端服務器、雲端存儲、數據庫及大數據分析，使本集團得以取得適應性強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有效的資源分配，並避免在建立及維護本集團自身的服務器或數據中心方面進行大量投資；(b)可靠性高的安全服務，例如強大的安全協議及數據備份機制，可有效緩解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可能遇到的各種安全威脅及數據丟失風險；及(c)全面的雲計算服務及安全解決方案，促進本集團企業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及創新發展，並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優勢；(iii)外包人力資源服務，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補充及強化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iv)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宣傳本集團的品牌並有助於在本集團業務擴張過程中吸引新客戶。</p>	<p>於釐定有關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逐個地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供應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2) 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值； (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限；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5)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6) 有關供應商及／或商品或服務（包括供應或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的替換成本；及 (7)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有關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有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引致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商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代理人及承包商	<p>該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代理人及承包商，其就以下各項提供中介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i)為本集團業務引流，以擴大本集團招攬客戶的能力、擴大本集團業務橫向覆蓋範圍及提升本集團效率及收入；(ii)透過提供新媒體戰略諮詢，對本集團業務進行戰略規劃，共同推動雙方業務發展；及(iii)本集團運作流程調整及戰略藍圖，為提升本集團表現提供科學指導。</p>	<p>於釐定有關代理人及承包商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逐個地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人績效； (2) 彼等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限；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5) 相關代理人及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服務提供商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6)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有關代理人及承包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有關代理人及承包商提供的服務引致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p> <p>(7) 有關代理人及承包商（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的替換成本；及</p> <p>(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代理人及承包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p>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i)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通過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歸屬擁有權對該等服務提供商進行獎勵及進一步激勵屬有益，此乃由於與彼等保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重點業務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及將需要服務提供商的建議類別。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商納入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計劃限額

除非隨後根據各自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否則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歸屬所有其他獎勵或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42,315,754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批准後及假定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修訂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194,231,575股股份。

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歸屬任何獎勵及／或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由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擴大至包括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於計劃限額內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並受其規限屬適當。

除非隨後根據各自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於修訂日期後向服務提供商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如適用）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42,315,754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批准後及假定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修訂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無變動，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為9,711,578股股份。根據上述規定，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所載其他適用限制，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使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向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因授予服務提供商而產生的股份潛在攤薄效應、在實現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商作出授出而產生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商應佔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加及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商的程度以及確保將有足量獎勵／購股權可供授予

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亦重視與獨立獨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顧問、供應商、代理人、承包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等服務提供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通過參與、合作及與服務提供商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向其潛在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並在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建立互信關係，加強溝通及承諾，從而保持可持續增長。

經計及(i)由於本集團的僱傭慣例、組織架構及業務模式，若干服務提供商，特別是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的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及代理人，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商可能已自本集團辭任，或彼等可能為各自領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擁有相當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更傾向於從事自由職業，而董事會認為透過委聘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人員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作為服務提供商（而非僱傭彼等作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與彼等合作符合行業規範。由於該等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前管理人員或前僱員或曾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整個行業的熟悉程度以及其對本集團的深刻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相似；(i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職能的經常性及持續性貢獻的裨益及需求；(iii)於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行使服務提供商獲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後，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極低，因為該分項限額遠低於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iv)所有經修訂股份計劃將合共佔0.5%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v)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亦可用於對僱員參與者的授予，進而進一步減少公眾股東股權遭過度攤薄的影響；及(vi)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且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激勵向本集團長期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的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批准。

個人限額

倘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其他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並包括新授出的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或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其他相關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相關新授出的授出函日期(「授出日期」)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各購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此外,常受個人限額所規限,倘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並行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其他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就於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發行或將向該承授人發行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授出函

授出函應載明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歸屬日期、行使價(定義見下文)、行使期限(定義見下文)及作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條件以及購股權可獲行使之前須達到的任何績效指標,並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其規定的規限。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行使價及失效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均可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在授出函中指明的期限內行使，且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行使期限」）。

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的應付金額（「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應以下列金額中的最高者為準：

- (a) 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緊隨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的釐定基準亦於該計劃的計劃規則中明確訂明。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能夠保障本公司的價值，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及對行使價所施加的該等限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額，同時最大程度減少對現有股東的攤薄，並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靈活性，可釐定能夠充分激勵承授人的行使價，從而達成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目的。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為任何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失效加入其他情況的權力下，任何購股權應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授出日期十(10)週年日期屆滿；
- (b) 按授出函所示方式接納購股權期間屆滿；
- (c) 授出函所提供行使期限屆滿；
- (d)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e) 經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釐定，選定參與者實際或據稱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條款的日期；

- (f) 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的日期；
- (g) 本公司開始強制清盤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
- (h) 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經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釐定)的日期；
- (i) 選定參與者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的日期，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另行作出相反決議；及
- (j)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追回購股權的日期。

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的失效將不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購股權的歸屬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另有決定，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於四(4)週年內每年歸屬25%，歸屬期應自授出日期開始，並持續不少於十二(12)個月，惟向作為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會於下列情況受較短的歸屬期限制：

- (a) 於新僱員參與者加入本集團後向其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該選定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的發生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購股權受達成授出條件所釐定的績效指標所限；
- (d) 由於管理及／或合規原因，授出購股權的時機設定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購股權並無因有關管理及／或合規原因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購股權總歸屬期和持有期超逾12個月，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的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為確保充分達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目標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詳述的歸屬期（包括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可使本公司在公平及合理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組合，這亦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特別是，董事會認為該酌情權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以(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高的激勵；及(ii)透過加快歸屬時間表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

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有權制定與授予有關的績效指標。董事認為，歸屬期及績效指標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因此，上述特殊情況下的歸屬期屬合理且被視為適當，且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績效指標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合資格人士需達成的具體績效指標。然而，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仍可為各承授人酌情制定績效指標，該績效指標將於授出函中列明，且必須於購股權歸屬前達成，董事會認為保留是否將績效指標與購股權掛鈎的酌情權，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可按個別基準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量身定制適合各承授人特定情況的授出條款及條件。此外，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此種靈活性，亦可促進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提供薪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最終目的。若在作出任何授予時設定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在評估該等績效指標時考慮相關經修訂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達到令人滿意的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基於期間績效評估及年度審閱結果的本集團績效指標及／或個人績效），例如銷售績效（如收入）、經營績效（如利潤、成本

控制方面的經營效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永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對企業文化的堅持)以及紀律及責任(如準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滿意度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自行酌情評估及釐定。

倘若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授出並無附帶任何績效指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此等激勵仍具備市場競爭力,因各項授出本身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代表一種直接鼓勵方式,並構成薪酬方案的一部分。購股權以時間為基礎的性質(例如最短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

因此,董事會認為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績效指標的一般要求均不符合計劃目的。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註銷及地位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惟下列情況除外:(i)取得聯交所的豁免及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的明確書面同意,或(ii)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上述各情況均須遵守上市規則。

倘選定參與者出現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認為適當的其他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由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相關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為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與當時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權獲得在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之前,於此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應對已授出的任何尚未歸屬及／或未行使購股權(連同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各選定參與者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b) 因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合併或拆分而產生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不應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 (c) 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行使價(如適用)低於面值，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價將調減至面值；
- (d)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選定參與者就其獲授的購股權行使而應付的總行使價(如適用)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行使價作為基準；及
- (e) 將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

回補機制

倘：

- (a) 選定參與者違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或相應授出函(如適用)中規定的保密義務；
- (b) 選定參與者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行業或領域獲得一份兼職工作；
- (c) 選定參與者因不當行為或於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函件

- (d) 選定參與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該選定參與者受規管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因此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e) 選定參與者涉及收受或教唆賄賂、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合理認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 (f)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無法履行或無法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直接或間接造成嚴重不利後果；或
- (g)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1)任何已向選定參與者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即時失效，不論有關購股權已歸屬與否；及(2)就任何已發行予及／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要求選定參與者根據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所作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全部或部分(A)已發行予及／或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同等數目的股份；(B)相當於有關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C) (A)與(B)的組合。

倘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作出全權酌情決定追回購股權，則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該決定的通知，而該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認為，該回補機制令本公司可選擇追回授予有不當行為的參與者的股權激勵，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期限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應維持十足效力，惟須以有效行使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變更

受上市規則、下文所載限制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不時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訂，或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選定參與者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前提為有關修訂對選定參與者有利。

若購股權授出時由特定機構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變動，均亦須經該機構批准。若有關修改是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權力的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且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進一步的購股權，但就之前已授出而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有關購股權繼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有關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受託人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

4B.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能被選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或任何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或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任何(i)僱員參與者；(ii)相關實體；及(iii)服務提供商，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的個人，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認為根據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當排除的任何個人，無權參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有關個人因此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僱員參與者是指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以及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得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免生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將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考慮彼等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

(ii)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指身為相關實體僱員或董事的任何人士。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考慮(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於有關相關實體的投資及／或權益的回報及利益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行業機會，以及彼等是否應得到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以符合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的利益。

以下載列相關實體參與者類型的詳細描述以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其資格的具體標準：

相關實體參與者的類型	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本公司若干投資對象的僱員或董事(「投資對象參與者」)	該類別下的相關實體參與者主要為投資對象參與者，彼等為屬本公司不動產價值生態鏈一部分的公司的僱員及／或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新的視角及可能性，並補充及豐富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從而提升本公司解決方案及產品服務的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投資對象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逐個地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相關投資對象自身業務的價值； (2) 對本公司業務及解決方案套裝的潛在協同效應及功效； 及 (3) 相關投資對象的績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是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因為彼等經常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為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帶來業務協同及行業機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增長作出並預計將繼續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iii)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商是指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服務的期限及性質、委聘條款(包括服務時間、地點及方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心。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i)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程度(以應付予彼等之費用(如適用)為準)；(ii)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之持續時間；(iii)相關人士或實體作為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包括彼等過往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之質量；(iv)彼等對本集團溢利及／或業務發展所作之貢獻，以及彼等利用其經驗、資歷、知識及／或網絡、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市場狀況，而對本集團將予作出之潛在貢獻；(v)彼等服務之緊缺度(並因此有理據於長遠獲得報酬)；(vi)與身為服務提供商的人士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以便長遠而言避免更換成本並降低交易成本；及(vii)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服務提供商類型的詳細描述以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其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提供商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獨立獨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	該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獨立獨家長期且穩定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其合共在中國形成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且(i)為本集團貢獻很大一部分收入；及(ii)形成銷售網絡的重要一部分，擴大大公司在一線城市以外的影響力及知名度，從而幫助本公司擴大一線城市以外的市場覆蓋範圍。	<p>於釐定有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逐個地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於評估期間內自本公司購買並分銷的產品的價值，定期評估彼等的績效； (2) 彼等於一段時間內與終端客戶簽訂的合同的總價值； (3) 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分銷的產品的價值； (4) 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分銷網絡； (5)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限；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商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6)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取代）；</p> <p>(7) 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p> <p>(8) 有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及／或產品或材料（包括有關產品或材料分銷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的替換成本；及</p> <p>(9)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有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歸因於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產品分銷的產品銷售引致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p>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商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供應商</p>	<p>該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支持本集團以下業務的供應商：(i)智能硬件，為本集團的雲客業務提供必要的硬件協助及基礎；(ii)雲端基礎設施及資源，為本集團SaaS營運提供基礎環境並確保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穩定及安全運作，包括(a)雲端服務器、雲端存儲、數據庫及大數據分析，使本集團得以取得適應性強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有效的資源分配，並避免在建立及維護本集團自身的服務器或數據中心方面進行大量投資；(b)可靠性高的安全服務，例如強大的安全協議及數據備份機制，可有效緩解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可能遇到的各種安全威脅及數據丟失風險；及(c)全面的雲計算服務及安全解決方案，促進本集團企業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及創新發展，並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優勢；(iii)外包人力資源服務，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補充及強化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iv)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宣傳本集團的品牌並有助於在本集團業務擴張過程中吸引新客戶。</p>	<p>於釐定有關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逐個地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供應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2) 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值； (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限；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5)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6) 有關供應商及／或商品或服務（包括供應或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的替換成本；及 (7)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有關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有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引致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商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代理人及承包商	<p>該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代理人及承包商，其就以下各項提供中介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i)為本集團業務引流，以擴大本集團招攬客戶的能力、擴大本集團業務橫向覆蓋範圍及提升本集團效率及收入；(ii)透過提供新媒體戰略諮詢，對本集團業務進行戰略規劃，共同推動雙方業務發展；及(iii)本集團運作流程調整及戰略藍圖，為提升本集團表現提供科學指導。</p>	<p>於釐定有關代理人及承包商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逐個地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人績效； (2) 彼等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限；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5) 相關代理人及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商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6)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有關代理人及承包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有關代理人及承包商提供的服務引致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p> <p>(7) 有關代理人及承包商（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的替換成本；及</p> <p>(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代理人及承包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p>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i)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通過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已歸屬擁有權對該等服務提供商進行獎勵及進一步激勵屬有益，此乃由於與彼等保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重點業務的營

運及發展需要及將需要服務提供商的建議類別。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商納入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計劃限額

除非隨後根據各自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否則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除外）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修訂日期後授出的所有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不應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42,315,754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批准後及假定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修訂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194,231,575股股份。

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歸屬任何獎勵及／或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由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擴大至包括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於計劃限額內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並受其規限屬適當。

除非隨後根據各自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根據獎勵或其他於修訂日期後向服務提供商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如適用）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42,315,754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批准後及假定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修訂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無變動，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為9,711,578股股份。根據上述規定，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中所載其他適用限制，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使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向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因授予服務提供商而產生的股份潛在攤薄效應、在實現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商作出授出而產生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商應佔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加及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商的程度以及確保將有足量獎勵／購股權可供授予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亦重視與獨立獨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顧問、供應商、代理人、承包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等服務提供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通過參與、合作及與服務提供商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向其潛在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並在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建立互信關係，加強溝通及承諾，從而保持可持續增長。

經計及(i)由於本集團的僱傭慣例、組織架構及業務模式，若干服務提供商，特別是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的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及代理人，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商可能已自本集團辭任，或彼等可能為各自領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擁有相當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更傾向於從事自由職業，而董事會認為透過委聘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人員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作為服務提供商（而非僱傭彼等作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與彼等合作符合行業規範。由於該等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前管理人員或前僱員或曾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整個行業的熟悉程度以及其對本集團的深刻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相似；(i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職能的經常性及持續性貢獻的裨益及需求；(iii)於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行使服務提供商獲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後，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極低，因為該分項限額遠低於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iv)所有經修訂股份計劃將合共佔0.5%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v)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亦可用於對僱員參與者的授予，進而進一步減少公眾股東股權遭過度攤薄的影響；及(vi)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且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激勵向本集團長期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的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批准。上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僅適用於將以本公司將予發行新股份兌現的獎勵。

個人限額

倘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購股權會導致就於直至並包括新授出的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及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相關新授出的獎勵函日期（「授出日期」）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各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此外，常受個人限額所規限，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直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相關人士的所有獎勵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常受個人限額所規限，倘根據任何其他並行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相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獲行使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授出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亦應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授出獎勵

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接受獎勵的期限、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包括支付方式及支付任何相關購買價的期限)、歸屬日期、於獎勵歸屬前須達到的任何績效指標以及董事或董事會代表可能認為有必要提供獎勵的任何詳情。

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表可釐定申請或接受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如有)。

購買價

截至修訂日期，獎勵股份的承授人無需支付購買價，而未來可能會進行調整。

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符合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因為合資格人士將免費獲得獎勵股份，這相較於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更具競爭力，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更多貢獻。此外，董事會得悉，香港上市公司以零代價向其董事、關鍵人員及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屬慣例。考慮到(1)以零代價授予獎勵股份的設定符合市場慣例；及(2)獎勵股份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其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以零代價授予獎勵股份屬可接受範圍。

獎勵失效

任何獎勵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本公司開始強制清盤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

- (b)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重組安排計劃除外)訂立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
- (c) 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釐定)之日；
- (d) 選定參與者違反授出獎勵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當日，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作出相反決議；
- (e) 經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釐定，選定參與者實際或據稱違反有關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的條款的日期；或
- (f)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決定追回獎勵的日期。

為免生疑問，任何已失效獎勵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回補機制

倘：

- (a) 選定參與者違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或相應獎勵函(如適用)中規定的保密義務；
- (b) 選定參與者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行業或領域獲得一份兼職工作；
- (c) 選定參與者因不當行為或於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d) 選定參與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該選定參與者受規管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因此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e) 選定參與者涉及收受或教唆賄賂、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合理認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 (f)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無法履行或無法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直接或間接造成嚴重不利後果；或
- (g)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或授出獎勵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1)任何已向選定參與者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即時失效；(2)就任何已發行予及／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要求選定參與者根據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所作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全部或部分(A)已發行予及或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同等數目的股份，(B)相當於有關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C) (A)與(B)的組合；及／或(3)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

倘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作出全權酌情決定追回獎勵，則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該決定的通知，而該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認為，該回補機制令本公司可選擇追回授予有不當行為的參與者的股權激勵，符合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可確定歸屬標準及據此擬歸屬的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期間，前提是有關獎勵的任何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無論如何不得少於12個月，惟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可於下列情況獲較短歸屬期：

- (a) 於新僱員參與者加入本集團後向其授出「提前贖回」獎勵，以取代該選定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的發生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授出條件所釐定的績效指標所限；
- (d) 由於管理及／或合規原因，授出獎勵的時機設定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及／或合規原因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總歸屬期和持有期超逾12個月，例如在獎勵可能分幾批歸屬的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直接或間接行使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詳述的歸屬期（包括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屬適當且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理由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上述「4A.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一節所述相同。

績效指標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合資格人士需達成的具體績效指標。然而，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仍可為各承授人酌情制定績效指標，該績效指標將於獎勵函件中列明，且必須於獎勵歸屬前達成，董事會認為保留是否將績效指標與獎勵掛鈎的酌情權，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可按個別基準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量身定制適合各承授人特定情況的條款及條件。此外，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此種靈活性，亦可促進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提供薪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最終

目的。若在作出任何授予時設定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在評估該等績效指標時考慮相關經修訂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達到令人滿意的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基於期間績效評估及年度審閱結果的本集團績效指標及／或個人績效），例如銷售績效（如收入）、經營績效（如利潤、成本控制方面的經營效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永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對企業文化的堅持）以及紀律及責任（如準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滿意度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自行酌情評估及釐定。

倘若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授出並無附帶任何績效指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此等激勵仍具備市場競爭力，因各項授出本身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代表一種直接鼓勵方式，並構成薪酬方案的一部分。獎勵以時間為基礎的性質（例如最短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

因此，董事會認為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績效指標的一般要求均不符合計劃目的。

獎勵的可轉讓性、註銷及地位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惟取得聯交所的豁免及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的明確書面同意者除外。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在取得各自選定參與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全部或部分獎勵。已註銷的獎勵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為獎勵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應遵守本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當時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有權獲得在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於早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代價者除外），則應對已授出的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連同任何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的數目及購買價（如適用）作出相應調整，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各選定參與者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b) 因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合併或拆分而產生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均被視為歸還股份，不應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 (c) 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購買價（如適用）低於面值，惟於該等情況下，購買價將調減至面值；
- (d)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選定參與者就其獲授的獎勵股份歸屬而應付的總購買價（如適用）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購買價作為基準；及
- (e) 將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

變更

除(i)獲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指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ii)由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指定參與者在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變更，惟有關變更的實施不得對任何指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訂，或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選定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前提為有關修訂對選定參與者有利。

若獎勵授出時由特定機構批准，有關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變動，均亦須經該機構批准。若有關修改是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

終止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期（「獎勵期」）結束，惟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已獲授的任何既有權利。

在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最後尚未歸屬獎勵之後的營業日，受託人應在收到通知後，在受託人及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剩餘的全部股份，並向本公司匯出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退還信託基金。

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未發行的獎勵股份應繼續有效，並可在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根據其條款進一步歸屬及發行。

受託人

概無董事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應就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或作為代名人對根據上市規則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應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者除外。

4C. 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

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能被選為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或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任何(i)僱員參與者；(ii)相關實體；及(iii)服務提供商；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個人，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認為根據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當排除的任何個人，無權參與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並不包括有關個人。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僱員參與者是指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以及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得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免生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將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考慮彼等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

(ii)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指身為相關實體僱員或董事的任何人士。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考慮(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於有關相關實體的投資及／或權益的回報及利益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行業機會，以及彼等是否應得到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以符合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的利益。

以下載列相關實體參與者類型的詳細描述以及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釐定其資格的具體標準：

相關實體參與者的類型	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本公司若干投資對象的僱員或董事(「投資對象參與者」)	該類別下的相關實體參與者主要為投資對象參與者，彼等為屬本公司不動產價值生態鏈一部分的公司的僱員及／或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新的視角及可能性，並補充及豐富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從而提升本公司解決方案及產品服務的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投資對象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逐個地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相關投資對象自身業務的價值； (2) 對本公司業務及解決方案套裝的潛在協同效應及功效；及 (3) 相關投資對象的績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是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因為彼等經常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為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帶來業務協同及行業機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增長作出並預計將繼續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iii)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商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企業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服務的時長及性質、委聘條款(包括服務時間、地點及方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心。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i)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程度(以應付予彼等之費用(如適用)為準)；(ii)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之持續時間；(iii)相關人士或實體作為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包括彼等過往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之質量；(iv)彼等對本集團溢利及／或業務發展所作之貢獻，以及彼等利用其經驗、資歷、知識及／或網絡、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市場狀況，而對本集團將予作出之潛在貢獻；(v)彼等服務之緊缺度(並因此有理據於長遠獲得報酬)；(vi)與身為服務提供商的人士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以便長遠而言避免更換成本並降低交易成本；及(vii)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服務提供商類型的詳細描述以及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釐定其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提供商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獨立獨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	該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獨立獨家長期且穩定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其合共在中國形成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且(i)為本集團貢獻很大一部分收入；及(ii)形成銷售網絡的重要一部分，擴大大公司在一線城市以外的影響力及知名度，從而幫助本公司擴大一線城市以外的市場覆蓋範圍。	<p>於釐定有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逐個地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於評估期間內自本公司購買並分銷的產品的價值，定期評估彼等的績效； (2) 彼等於一段時間內與終端客戶簽訂的合同的總價值； (3) 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分銷的產品的價值； (4) 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分銷網絡； (5)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限；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商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6)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取代）；</p> <p>(7) 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p> <p>(8) 有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及／或產品或材料（包括有關產品或材料分銷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的替換成本；及</p> <p>(9)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有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歸因於相關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產品分銷的產品銷售引致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p>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商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供應商</p>	<p>該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支持本集團以下業務的供應商：(i)智能硬件，為本集團的雲客業務提供必要的硬件協助及基礎；(ii)雲端基礎設施及資源，為本集團SaaS營運提供基礎環境並確保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穩定及安全運作，包括(a)雲端服務器、雲端存儲、數據庫及大數據分析，使本集團得以取得適應性強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有效的資源分配，並避免在建立及維護本集團自身的服務器或數據中心方面進行大量投資；(b)可靠性高的安全服務，例如強大的安全協議及數據備份機制，可有效緩解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可能遇到的各種安全威脅及數據丟失風險；及(c)全面的雲計算服務及安全解決方案，促進本集團企業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及創新發展，並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優勢；(iii)外包人力資源服務，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補充及強化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iv)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宣傳本集團的品牌並有助於在本集團業務擴張過程中吸引新客戶。</p>	<p>於釐定有關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逐個地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供應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2) 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值； (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限；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5)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6) 有關供應商及／或商品或服務（包括供應或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的替換成本；及 (7)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有關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有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引致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商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代理人及承包商	<p>該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代理人及承包商，其就以下各項提供中介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i)為本集團業務引流，以擴大本集團招攬客戶的能力、擴大本集團業務橫向覆蓋範圍及提升本集團效率及收入；(ii)透過提供新媒體戰略諮詢，對本集團業務進行戰略規劃，共同推動雙方業務發展；及(iii)本集團運作流程調整及戰略藍圖，為提升本集團表現提供科學指導。</p>	<p>於釐定有關代理人及承包商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逐個地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人績效； (2) 彼等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限；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5) 相關代理人及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商的類型	服務提供商的貢獻	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6)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有關代理人及承包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有關代理人及承包商提供的服務引致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p> <p>(7) 有關代理人及承包商（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的替換成本；及</p> <p>(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代理人及承包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p>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應不包括(i)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通過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已歸屬擁有權對該等服務提供商進行獎勵及進一步激勵屬有益，此乃由於與彼等保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重點業務的營

運及發展需要及將需要服務提供商的建議類別。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商納入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計劃限額

除非隨後根據各自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否則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除外）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修訂日期後授出的所有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42,315,754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批准後及假定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修訂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194,231,575股股份。

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歸屬任何獎勵及／或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由於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擴大至包括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於計劃限額內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並受其規限屬適當。

除非隨後根據各自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於修訂日期後向服務提供商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如適用）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42,315,754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批准後及假定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修訂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無變動，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為9,711,578股股份。根據上述規定，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及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中所載其他適用限制，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使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向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因授予服務提供商而產生的股份潛在攤薄效應、在實現經修訂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商作出授出而產生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商應佔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加及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商的程度以及確保將有足量獎勵／購股權可供授予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亦重視與獨立獨家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顧問、供應商、代理人、承包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等服務提供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通過參與、合作及與服務提供商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向其潛在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並在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建立互信關係，加強溝通及承諾，從而保持可持續增長。

經計及(i)由於本集團的僱傭慣例、組織架構及業務模式，若干服務提供商，特別是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的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及代理人，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商可能已自本集團辭任，或彼等可能為各自領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擁有相當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更傾向於從事自由職業，而董事會認為透過委聘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人員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作為服務提供商（而非僱傭彼等作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與彼等合作符合行業規範。由於該等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前管理人員或前僱員或曾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整個行業的熟悉程度以及其對本集團的深刻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相似；(i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職能的經常性及持續性貢獻的裨益及需求；(iii)於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行使服務提供商獲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後，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極低，因為該分項限額遠低於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iv)所有經修訂股份計劃將合共佔0.5%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v)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亦可用於對僱員參與者的授予，進而進一步減少公眾股東股權遭過度攤薄的影響；及(vi)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且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可激勵向本集團長期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的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批准。上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僅適用於將以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兌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個人限額

倘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其他購股權會導致就於直至並包括新授出的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相關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函日期(「授出日期」)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此外,始終受個人限額所規限,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會導致於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相關人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始終受個人限額所規限,倘根據任何其他並行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於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包括支付方式及支付任何相關購買價的期限)、歸屬日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須達到的任何績效指標以及董事或董事會代表可能認為有必要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詳情。

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表可釐定申請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的應付金額(如有)。

購買價

截至修訂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承授人無需支付購買價，而未來可能會進行調整。

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購買價。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購買價的基準符合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因為合資格人士將免費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這相較於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更具競爭力，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更多貢獻。此外，董事會得悉，香港上市公司以零代價向其董事、關鍵人員及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屬慣例。考慮到(1)以零代價授予獎勵股份的設定符合市場慣例；及(2)獎勵股份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其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以零代價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屬可接受範圍。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本公司開始強制清盤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重組安排計劃除外)訂立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
- (c) 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釐定)之日；
- (d) 選定參與者違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當日，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作出相反決議；
- (e) 經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釐定，選定參與者實際或據稱違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可轉讓性的條款的日期；或
- (f)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決定追回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任何已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回補機制

倘：

- (a) 選定參與者違反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及／或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函(如適用)中規定的保密義務；
- (b) 選定參與者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行業或領域獲得一份兼職工作；
- (c) 選定參與者因不當行為或於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d) 選定參與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該選定參與者受規管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因此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e) 選定參與者涉及收受或教唆賄賂、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合理認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 (f)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無法履行或無法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直接或間接造成嚴重不利後果；或
- (g)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1)任何已向選定參與者發行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即時失效；(2)就任何已發行予及／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要求選定參與者根據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所作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全部或部分(A)已發行予及／或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同等數目的股份，(B)相當於有關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C) (A)與(B)的組合；及／或(3)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將不再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持有。

倘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作出全權酌情決定追回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該決定的通知，而該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認為，該回補機制令本公司可選擇追回授予有不當行為的參與者的股權激勵，符合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可確定歸屬標準及據此擬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或期間，前提是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無論如何不得少於12個月，惟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可於下列情況獲較短歸屬期：

- (a) 於新僱員參與者加入本集團後向其授出「提前贖回」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該選定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的發生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達成授出條件所釐定的績效指標所限；
- (d) 由於管理及／或合規原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機設定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因有關管理及／或合規原因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歸屬期和持有期超逾12個月，例如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分幾批歸屬的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直接或間接行使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所詳述的歸屬期（包括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屬適當且與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理由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上述「4A.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一節所述相同。

績效指標

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並無訂明合資格人士需達成的具體績效指標。然而，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仍可為各承授人酌情制定績效指標，該績效指標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中列明，且必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達成，董事會認為保留是否將績效指標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掛鈎的酌情權，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可按個別基準設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量身定制適合各承授人特定情況的條款及條件。此外，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此種靈活性，亦可促進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提供薪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

秀人才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最終目的。若在作出任何授予時設定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將在評估該等績效指標時考慮相關經修訂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達到令人滿意的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基於期間績效評估及年度審閱結果的本集團績效指標及／或個人績效），例如銷售績效（如收入）、經營績效（如利潤、成本控制方面的經營效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永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對企業文化的堅持）以及紀律及責任（如準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滿意度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自行酌情評估及釐定。

倘若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授出並無附帶任何績效指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此等激勵仍具備市場競爭力，因各項授出本身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代表一種直接鼓勵方式，並構成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時間為基礎的性質（例如最短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

因此，董事會認為對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任何績效指標的一般要求均不符合計劃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註銷及地位

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惟取得聯交所的豁免及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的明確書面同意者除外。

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在取得各自選定參與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應遵守本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當時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有權獲得在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於早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代價者除外），則應對已授出的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任何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數目及購買價（如適用）作出相應調整，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各選定參與者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b) 因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合併或拆分而產生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均被視為歸還股份，不應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 (c) 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購買價（如適用）低於面值，惟於該等情況下，購買價將調減至面值；
- (d)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選定參與者就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歸屬而應付的總購買價（如適用）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購買價作為基準；及
- (e) 將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

變更

除(i)獲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ii)由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在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外，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任何方面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修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該等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對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或對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任何條款進行修訂，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選定參與者及其各自聯繫人放棄投票），前提為有關修訂對選定參與者有利。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修訂須經特定部門批准授予，則須由同一部門批准，惟倘相關變更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並不適用。

任何與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變更相關的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遵守上市規則。

終止

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須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始的十年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期」）結束時，除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前據此授予的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外，目的是使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另有規定者；及
- (b) 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當日，惟相關終止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已被授予的任何既有權利有影響。

在根據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最後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後的營業日，受託人應在收到通知後，在受託人及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剩餘的全部股份，並向本公司匯出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並退還信託資金。

於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所有在相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尚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須持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進一步歸屬及發行。

受託人

並無董事為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並無董事與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TMF Trust (HK) Limited 持有14,843,636股股份（就新規則而言，該等股份為新股份）以作日後授出之用，其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尚未歸屬股份行使投票權，或（不論直接或間接）作為代名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項決議亦將獲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次年的酬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續任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6.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在有意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行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42,315,754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准發行最多388,463,150股股份。

7.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42,315,75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94,231,575股股份。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C)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9.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在下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91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42,315,754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總額將達194,231,575.40港元。在下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以及公司法，特別股息擬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7,408,985,000.00元（相當於約8,175,702,368.08港元）。派付特別股息後及假設除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外，股份溢價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發生其他變動，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剩餘結餘約為人民幣7,232,968,461.74元（相當於約7,981,470,792.68港元）。

建議特別股息須以港元宣派及派付。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是滿足以下條件：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b) 董事確信緊隨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應能夠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及
- (c) 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有關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所有規定。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達成，則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即確定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原因及影響

為獎勵股東，董事會認為派發特別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支持較為適當。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特別股息。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並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9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重選董事、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建議採納計劃限額、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續聘核數師及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以及將向股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達成上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其他條件），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12.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yuanyu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1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建議採納計劃

限額、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續聘核數師、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詳細資料，發行人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6 展示文件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各自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此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各自相關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姜海洋先生（「姜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彼負責董事會與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工作。

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天津商學院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姜先生現於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深圳市明源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雲採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雲空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明源雲鏈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姜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因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獲得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人民幣566,000元，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87,826,6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9.67%。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權益，而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全資擁有。TMF是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以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先生被視為於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陳曉暉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彼負責董事會與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工作及監督本集團產品的研發。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無線電通信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現於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深圳市明源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雲採購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明源雲空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因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獲得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人民幣434,000元，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shineSmoo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298,644,8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5.38%及0.21%。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shineSmoo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及100%權益，而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全資擁有。TMF是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以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shineSmo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趙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深圳市長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01）任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在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主管法律事務合規風險的執行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在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合夥人兼首席法律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趙先生任深圳市飛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趙先生任深圳市金百澤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西方語言系德語及文學的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比較法學理論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取得柏林洪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趙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起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合資格中國律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認可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趙先生被聘請為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趙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90,000元，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建議趙先生加入董事會時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信納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及監察職能，趙先生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判斷及建議，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對自身職位持續表現堅定承擔。由於趙先生於法律及合規事件領域具有深厚知識及經驗，彼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的指導。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後信納其獨立性。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42,315,754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94,231,5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說明文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沒有不尋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¹⁾	緊隨建議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後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 ⁽²⁾	399,423,600	20.56%	22.85%
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 ⁽²⁾	399,423,600	20.56%	22.85%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³⁾	298,644,800	15.38%	17.08%
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 ⁽³⁾	302,644,800	15.58%	17.31%
TMF ⁽²⁾⁽³⁾⁽⁴⁾	889,895,000	45.82%	50.91%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42,315,754股股份。
- (2)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SunshineSmoo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我們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unshineSmoo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TMF被視為於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及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如上文所述）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以及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187,826,600股已發行股份，其99%權益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的概約百分比。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MF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50.91%。此項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311,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703,000	2.850	2.820	2,005,479.8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357,000	2.800	2.780	1,002,042.88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616,000	2.100	2.060	1,282,143.65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51,000	2.150	2.150	109,988.32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353,000	2.100	2.050	2,826,916.84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904,000	2.150	2.060	1,919,893.8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1,129,000	2.150	2.030	2,347,793.5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1,780,000	2.020	1.920	3,519,824.26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538,000	2.100	2.070	1,128,537.24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54,000	2.430	2.370	1,335,091.14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326,000	2.500	2.390	801,851.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5.190	3.800
五月	4.150	3.170
六月	4.780	3.350
七月	5.220	3.210
八月	5.070	3.590
九月	4.550	3.270
十月	3.570	3.000
十一月	3.700	3.070
十二月	3.260	2.63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920	2.050
二月	2.460	1.880
三月	2.740	2.040
四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60	2.280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2(1)條	<p>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營業日」</td> <td>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第2(1)條	<p>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營業日」</td> <td>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table border="1"> <tr> <td>「電子通訊」</td> <td>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上市規則」</td> <td>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td> </tr> </table>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table border="1"> <tr> <td>「電子通訊」</td> <td>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上市規則」</td> <td>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td> </tr> </table>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第3(2)條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第3(2)條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3(3)條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第3(3)條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定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第10(a)條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第10(a)條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的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以 <u>一股一票為基準</u>))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的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3(2)條	(新增)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據此獲准許的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第64條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第64條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 大會主席可 (在無會議同意下)或按大會的指示(且若大會的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6(1)條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大會，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p>	第66(1)條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大會，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6(2)條	如為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66(2)條	如為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73(1A)條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第73(1A)條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第76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第76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 <u>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包括採用電子通訊發出)</u> ，(如未有決定，則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81(2)條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第81(2)條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第83(5)條	<p>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第83(5)條	<p>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前提為 <u>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u> ,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58(1)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p> <p>(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或以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為限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第158(1)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p> <p>(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或以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為限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p>(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員能夠訪問的本公司網頁，並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p>(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員能夠訪問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第158(2)條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第158(2)條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保留]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 159(b) 條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第 159(b) 條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 <u>文件或刊物</u> ，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在有關網站首次出現當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
第 159(c) 條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第 159(c) 條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u>[保留]</u>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61條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第161條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附註：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十道16號金地威新中心A座4樓太湖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內「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謹此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即董事會就確定享有特別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91元)；並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行動、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3. 重選姜海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趙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要求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可能上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通過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A)項及第8(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動議**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所有方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載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副本（註有「A」字樣且將提交予本次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作出及簽署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所有方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訂載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副本（註有「B」字樣且將提交予本次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獎勵，並作出及簽署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11. 「動議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所有方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修訂載於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副本（註有「C」字樣且將提交予本次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獎勵，並作出及簽署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全面生效。」
12.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限額。」
13. 「動議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特別決議案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十道16號
金地威新中心A座8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8(A)項及第8(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8(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ii) 就上文第8(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8(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